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8002号

关于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以南、南湖大道以东、瑞景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1367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3032.07平方米，项目主要由教学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配套用房以及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及地下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等构成。本项目为高中学校，共计72个班，每班50人，预计学生人数3600人，教职工人数为288人。根据报告表结

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优化校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配套设施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实验废液、废物、废活性炭及卫生保健室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必须考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对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理：（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2）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3）鼓励运输和作业机械采取“全电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方式，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粉尘等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建筑垃圾应当合理堆放，及时清运；（5）本项目须征得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6、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估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本项目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10-320272-89-01-481411）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